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64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梁明垣

訴訟代理人 黃芊雅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6日寄存

01 送達抗告人訴訟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02 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以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
03 （見本院卷第82-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
04 即113年2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
05 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
06 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1-2、105至107頁），是其抗告難認為
07 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5 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許慈翎